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57號

原告 簡安邦

訴訟代理人 邱素君

被告 顏啟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53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0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8月23日向原告借用30萬元，經原告於112年4月22日，以LINE對話方式催告被告於112年7月22日返還借款，詎被告屆期仍未返還，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，訴請被告返還借款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正在進行船舶買賣，要賣掉後才有錢可償還，希望船舶賣掉以後再還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借據及LINE對話截圖為證（見本院
02 卷第11至17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
03 實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當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之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至被告雖辯稱被告正在進行船舶
05 買賣，要賣掉後才有錢可償還，希望船舶賣掉以再還等語，
06 但此為原告所拒絕，而借款人並無單方請求緩期清償之權
07 利，是認上開所辯並無可採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原告得假執行，並依同
10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
11 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
12 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13 列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15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3 書 記 官 武凱葳